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foundation@yahoo.com.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08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教育局 108/01/19 10:33



1080018556 有附件

主旨：本會107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自108年2月10日起至108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敬請轉知貴轄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本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附件），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辦法第五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本會申請（免備文）。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本會網址：<http://www.rel.org.tw/>（首頁 > 章程法規 > 業務法規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無附件）

董事長 張景森

第1頁 共1頁

中

裝
訂
線